

給立法會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公開信

最近從新聞得知政府已任命上訴庭法官霍兆剛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行政長官須就終院法官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在上一次任命馬法官的時候，立法會有人提議，其他議員附和，立法會不會仿效美國公開質詢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這提議是不知所謂。

終審法院法官的權力不下於行政長官，莊豐源案和外傭案引證了他們絕對有權力決定香港的未來發展和進步。但終院法官是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內 9 個委員以秘密方式選出，然後行政長官橡皮圖章式任命，最後是立法會議員的橡皮圖章式同意。公眾永遠不知道為什麼霍法官被選，也不知為什麼其他候選人落選，甚至連批評和質疑的機會也沒有，這樣的推薦、任命和同意程序比內地的還要黑暗、腐敗和專制。

民主的真義是不論官員、立法會議員或法官，所有掌權者的決定應當反映民意，又或掌權者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因此，沒有司法問責的司法獨立其實是司法獨裁。司法問責的其中一個方式是公開質詢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霍法官有責任令公眾信服他是適當人選，公眾也有權知道他的價值觀和司法理念。同樣地，立法會也有需要問責，因此，立法會在同意霍法官的任命前，應先諮詢公眾及尊重公眾的意見。

所以本人要求立法會舉行公開的聽証會，質詢霍法官的任命。

吳錫偉
司法權益協進會
17/4/2013